

附件：

疫情防控期间民航行政审批工作方式调整清单

审批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民航地区管理局参与情况	审批工作方式
54001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核发	无		国籍登记证和临时登记申请采用“国籍适航证件管理系统”方式实施，颁发证照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实施。国籍适航证件管理系统网址： http://219.143.231.102:8090/
54002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TC/VTC）核发	无	载人自由气球、特殊类别航空器、初始类航空器、限用类航空器和轻型运动类航空器 TC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主动与申请人商定修改现场审查计划，并尽量由委任代表实施检查、仅实施必要的抽查或者将现场审查计划向后调整。
54003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PC）	无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主动与申请人商定修改现场审查计划，并尽量由委任代表实施检查、仅实施必要的抽查或者将现场审查计划向后调整。
54004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无	国外及地区单位由民航局负责，其他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	1、维修许可证的申请由 FSOP 系统支持，在网上进行，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许可证书采用邮寄等方式送达。 2、非新申请维修许可证或非变更许可证申请的，全程使用文件审核方式进行，采用传真或邮寄方式。 3、新申请维修许可证和维修许可证变更情形的，申请人需提供完整材料以供文件审核，现场审查部分可采用视频核验及提交电子版材料等方式进行，疫情结束后进行现场复查。

审批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民航地区管理局参与情况	审批工作方式
				4、确需进行现场核实的情况，主动与行政相对人沟通，可视情以最低频次核查。
54005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A/C）核发和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	无		标准适航证和特殊适航证申请采用“国籍适航证件管理系统”方式实施，颁发证照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实施。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主动与申请人商定修改现场审查计划，并尽量由委任代表实施检查、仅实施必要的抽查或者将现场审查计划向后调整。国籍适航证件管理系统网址： http://219.143.231.102:8090/
54006	民用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出口适航批准	无		出口适航证申请采用“国籍适航证件管理系统”方式实施，颁发证照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实施。出口适航标签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申请或颁发证照。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主动与申请人商定修改现场审查计划，并尽量由委任代表实施检查、仅实施必要的抽查或者将现场审查计划向后调整。国籍适航证件管理系统网址： http://219.143.231.102:8090/
54007	航空人员资格认定	1.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资格许可	机型签署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	依托 FSOP 系统，全流程网上办理。
		2.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机械员、飞行签派员合格审定		1、驾驶员执照，使用云执照线上申请流程，全程无纸化办理。121、141 整体课程采用云桌面系统，运动执照、通航私商航线执照申请采用委检系统，云桌面网址 http://fsop.caac.gov.cn/yzzzm ，委检系统网址 https://fsop.caac.gov.cn/indexNew.jsp 2、军转民、外籍执照初次转换、专职模拟机教员批准函、MPL 申请等，申请材料由运营人或训练机构执照专员采取邮寄的方式。如涉及境外运行，由行政机关邮寄纸质执照给运营人执照管理专员。 3、飞行机械员执照，采用纸质申请，申请材料由运营人执照专员采取邮寄的方式，同时发送扫描件。 4、语言等级签注已通过 FSOP 系统自动延期，无需参加考试。 5、飞行签派员执照的申请、审查依托 FSOP 系统进行，执照颁发以邮寄方式送达。网址： hangwu.caac.gov.cn

审批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民航地区管理局参与情况	审批工作方式
		3. 民航空中交通管制员资格认可		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上报传递，网址： www.atcpc.cn
54008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认定	无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依托 FSOP 系统，全流程网上办理电子体检合格证。
54009	规定权限内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的审批和审核	无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部分项目办理	1、地方政府审批、申请民航发展基金补助的项目，在民航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并邮寄相关纸质材料，网址 https://tz.js.caac.gov.cn 2、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审查项目，在民航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受理开展委托评估工作，行政机关与申请人采用多种方式沟通，协调现场踏勘计划。
54010	设立国际机场审批、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核发	无	4E（含）以下运输机场及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进行证照或批复文件的传递，确需进行现场审查的，行政机关与申请人沟通协调，采取远程审查方式进行。
54011	在我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划审批	无		当日飞行计划采用业务电报或传真等方式办理；其他飞行计划全流程网上办理，网址： www.pre-flight.cn （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系统）或 ga.caac.gov.cn （通用航空管理系统）。
54012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和导航设备开放运行许可	无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进行证照或批复文件的传递。
54013	民航无线电台（站）址审批、频率及呼号指	无		1、航空器电台检查，原则上由本航空公司检查员进行检查。确需由局方检查员检查的，鼓励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具体方法和程序由各地区管理局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

审批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民航地区管理局参与情况	审批工作方式
	配、航空器电台执照核发			2、航空器电台执照，按照正常程序进行网上预审。网址 http://219.143.231.70/ 。预审通过后，航空器运营人将申请文件打印盖章交本公司或局方检查员，通过其将所有材料以邮件方式向民航局提交。民航局复核通过后生成电台执照电子件，并以邮件方式通知该检查员。检查员按照邮件内容填写空白电台执照，并向航空公司颁发，同时以邮件方式向民航局备案。对于无运行计划的航空器，其电台执照到期后，可暂缓申请。 3、航空无线电频率与呼号文件的受理，采用传真或邮寄的方式，审批仍按现有方式进行。
54014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无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
54015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无	民航地区管理局参与实施部分国内航空公司国内航线经营许可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
54016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无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人采用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并书面承诺满足审批条件，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审批手续，并以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许可证照。疫情结束后，行政机关及时组织针对性检查。
54017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核准	无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人采用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并书面承诺满足审批条件，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审批手续，并以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许可证照。疫情结束后，行政机关及时组织针对性检查。
54019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许可	无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除新建跑道、航站楼以外的局部改扩建项目采用告知承诺制，行政相对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质量监督报告后，行政机关予以许可。疫情结束后，行政机关及时组织对相关专业工程进行检查。
54020	民用航空器改装设计	无	由民航地区管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主动与申请人商定修

审批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民航地区管理局参与情况	审批工作方式
	批准 (MDA)		理局审批	改现场审查计划, 并尽量由委任代表实施检查、仅实施必要的抽查或者将现场审查计划向后调整。
54021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无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
54022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无		1、暂停中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初始审定。 2、依托 FSOP 系统, 全流程网上办理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54023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无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1、初始申请及变更申请, 由地区管理局根据行政相对人的实际情况及申请的内容,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批准。确需保留现场检查的, 由管理局结合文件审查及当地疫情情况, 确定现场检查的方式、内容和时间。 2、延期申请,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批准。
54024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人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无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1、暂停初始合格审定申请。 2、仅需要文件审查的补充合格审定, 依托 FSOP 系统全流程网上办理, 网址: https://fsop.caac.gov.cn 3、确需进行现场审查和飞行验证的补充合格审定, 依托 FSOP 系统完成线上流程, 采取运营人提供视频录像等远程验证模式进行现场审查和飞行验证。
54026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飞行机械员执照认可	无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1、未完成执照确认的, 可由航空器制造商或服务商等权威机构出具正式公文电子版替代局方监察员查验原件的要求。 2、运营人或训练机构执照专员采取邮寄方式发送申请材料。
54027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无		依托 FSOP 系统, 由国外飞行训练中心上传文审材料以及人员资质变更情况, 行政机关根据情况延长 3 至 6 个月有效期, 待疫情结束后安排现场验证。
54028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无		1、暂停驾驶员学校初始申请。 2、仅需要文件审查的变更申请, 依托 FSOP 系统全流程网上办理, 网址: https://fsop.caac.gov.cn

审批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民航地区管理局参与情况	审批工作方式
				<p>3、确需进行现场审查和飞行验证的变更申请，依托 FSOP 系统完成线上流程，采取驾驶员学校提供视频录像等远程验证模式进行现场审查和飞行验证。</p> <p>4、驾驶员学校更新申请，由驾驶员学校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经 POI 评估后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延长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有效期 2 个月，待疫情结束后另行安排更新审定。</p>
54029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认定	无	国外及地区单位由民航局负责，其他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	<p>1、维修许可证的申请由 FSOP 系统支持，在网上进行，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许可证书采用邮寄等方式送达。</p> <p>2、非新申请维修许可证或非变更许可证申请的，全程使用文件审核方式进行，采用传真或邮寄方式。</p> <p>3、新申请维修许可证和维修许可证变更情形的，申请人需提供完整材料以供文件审核，现场审查部分可采用视频核验及提交电子版材料等方式进行，疫情结束后进行现场复查。</p> <p>4、确需进行现场核实的情况，主动与行政相对人沟通，可视情以最低频次核查。</p>
54030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无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延续证书申请，由行政相对人采用传真或邮寄方式提出申请，并承诺文实相符，行政机关开展远程文件审查，符合要求的可先行延续证书有效期，疫情结束后再行实施现场审查。
54031	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考试或检查的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无		<p>1、暂停境内外模拟设备初始鉴定。</p> <p>2、对于境内的模拟机正常安排定期鉴定工作，鉴定工作由本地鉴定专家完成；对于境内的训练器，统一延长 3 个月有效期。</p> <p>3、对于境外设备，根据设备所在国的鉴定报告，及运营人的模拟机的年度运行报告，到期的统一延长 3 个月有效期，疫情结束后安排鉴定。</p>
54032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	无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申请采用“国籍适航证件管理系统”方式实施，颁发证照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实施。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主动与申请人商定修改现场审查计划，并尽量由委任代表实施检查、仅实施必要的抽查或者将现场审查计划向后调整。国籍适航证件管理系统网址： http://219.143.231.102:8090/

审批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民航地区管理局参与情况	审批工作方式
54033	民用航空器补充型号合格证（STC）/补充型号认可（VSTC）	无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主动与申请人商定修改现场审查计划，并尽量由委任代表实施检查、仅实施必要的抽查或者将现场审查计划向后调整。
54034	民用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TDA）	无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主动与申请人商定修改现场审查计划，并尽量由委任代表实施检查、仅实施必要的抽查或者将现场审查计划向后调整。
54036	民用航空进口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设计批准或认可（VDA）	无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主动与申请人商定修改现场审查计划，并尽量由委任代表实施检查、仅实施必要的抽查或者将现场审查计划向后调整。
54037	民用航空产品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CTSOA）	无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主动与申请人商定修改现场审查计划，并尽量由委任代表实施检查、仅实施必要的抽查或者将现场审查计划向后调整。
54038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PMA）	无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主动与申请人商定修改现场审查计划，并尽量由委任代表实施检查、仅实施必要的抽查或者将现场审查计划向后调整。
54039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航批准	无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主动与申请人商定修改现场审查计划，并尽量由委任代表实施检查、仅实施必要的抽查或者将现场审查计划向后调整。
54040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油料测试单位批准	无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主动与申请人商定修改现场审查计划，并尽量由委任代表实施检查、仅实施必要的抽查或者将现场审查计划向后调整。
54041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	无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主动与申请人商定修改现场审查计划，并尽量由委任代表实施检查、仅实施必要的抽查或者将现场审查计划向后调整。

审批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民航地区管理局参与情况	审批工作方式
				后调整。
54043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无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
54044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	无		1、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 2、首次申请使用许可的，保留现场鉴定，简化现场鉴定组织筹备、总结等程序，采取电话、视频、文件邮寄等多种方式开展协调工作。现场鉴定的时间、地点和实施方式，应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确定。 3、申请延续使用许可的，无现场鉴定环节。
54045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无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
54046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资格认定	无		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上报传递，网址： www.atcpc.cn
54047	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	无		1、新申请项目采用网上申请、邮寄材料、现场审查、邮寄批复的方式，行政机关主动与行政相对人沟通，协调现场检查时间。 2、已组织现场审查或评审的项目，评审单位网上提交审查意见、审批单位邮寄批复。
54048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无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
54049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无		内容单一的改扩建项目采用网上申请、评审单位网上提交审查意见、审批单位邮寄批复的方式。
54050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核	无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

审批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民航地区管理局参与情况	审批工作方式
54051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无	民航地区管理局参与部分内容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审批单位通过民航明传电报或邮寄批复。
54052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民航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无		依托网站开展审查，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网址： https://tzjs.caac.gov.cn
54053	境外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准入审批	无	民航地区管理局参与部分内容	采用传真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或颁发证照。